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浙0304刑初26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叶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政和县人，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政和县，因本案于2018年3月21日被抓获并刑事拘留，同年4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潘晓珍，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邓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初中文化，务工，户籍地渠县，因本案于2018年4月11日被抓获并刑事拘留，同年5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显国，四川银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田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务工，户籍地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因本案于2018年4月10日被抓获并刑事拘留，同年5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聂昭洪，湖南远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丁某某，曾用名丁汉金，男，\*\*\*\*年\*\*月\*\*日出生，回族，福建省晋江市人，初中文化，务工，户籍地晋江市，因盗窃于2017年12月31日被行政拘留十二日。因本案于2018年4月7日被抓获并刑事拘留，同年5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周佳华，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受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黄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浙江省苍南县人，高中文化，务工，户籍地苍南县，因盗窃于2017年12月31日被行政拘留十日。因本案于2018年4月10日被抓获并刑事拘留，同年5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陈汉津，浙江瓯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胡爱姑，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庄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晋江市人，高中文化，务工，户籍地晋江市，因本案于2018年4月10日被抓获并刑事拘留，同年4月25日被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19年1月24日予以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被告人洪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晋江市人，初中文化，务工，户籍地晋江市西园王厝\*\*，因本案于2018年4月10日被抓获并取保候审。现在温州。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公诉刑诉[2018]12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某、邓某某、田某某、丁某某、黄某某、庄某某、洪某某犯诈骗罪，于2018年12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9年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召开庭前会议，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员额检察官吴妙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叶某某、邓某某、田某某、丁某某、黄某某、庄某某、洪某某及辩护人潘晓珍、李显国、聂昭洪、周佳华、陈汉津、胡爱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6月至12月，被告人叶某某在福建省泉州市设立夺宝狂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工作点，通过网络联系，利用吴某、吴顺平（均另案处理）创立的“聚闽玉石”、“勤信汇融”等虚假投资理财微平台，由其本人全面负责运营，招募叶某1（另案处理）和被告人邓某某、田某某、丁某某、黄某某、庄某某、洪某某等人为业务员从事网络诈骗，被告人邓某某、田某某分别为小组组长，负责管理小组事务并充当业务员。该平台虚构“和田玉、翡翠、蜜蜡”等产品投资理财为诱饵，将公司业务员包装成美女、帅哥等成功人士，利用微信添加好友对被害人进行感情投资，并逐步骗被害人加入虚假平台，在没有实物及实际交易的情况下诱骗客户投资，后通过操控后台数据，骗取被害人投资款，所骗取的投资款由各个被告人按比例分配。被告人庄某某于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为该工作点业务员，被告人洪某某于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10月20日期间，为该工作点业务员。经查，在经营期间，该工作点共骗取被害人金额人民币670965.2元，其中骗取被害人王某1人民币8943.86元、张某1人民币21908元、刘某人民币175100元、陈某1人民币36600元、杨某1人民币23500元、杨某2人民币1766元、赵某人民币27200元、姜某人民币5920元、周某人民币51500元、张某2人民币100000元、陈某2人民币52536.04元、王某2人民币27000元。被告人叶某某、邓某某、田某某、丁某某、黄某某参与期间该工作点骗取各被害人人民币670965.2元，被告人庄某某、洪某某在参与期间该工作点分别骗取各被害人人民币469142.55元、163475.67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叶某某、邓某某、田某某、丁某某、黄某某、庄某某、洪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同案犯叶某1、叶某2、杨某3、蒋某的供述，被害人王某1、张某1、刘某、陈某1、张某2、王某2、杨某1、杨某2、陈某2、赵某、姜某、周某的陈述，辨认笔录、搜查笔录，指定管辖批复、微信好友截图、情况说明、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说明及照片、微信聊天记录、微盘各种刁钻问题回答、写字楼租赁合同、调取证据通知书、后台截图说明、诈骗金额统计说明、会员充值记录和出金、转帐记录、平台的开始及存续时间说明、平台出入金记录、考勤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案经过，人口身份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叶某某、邓某某、田某某、丁某某、黄某某、庄某某、洪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利用通讯工具、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其中叶某某、邓某某、田某某、丁某某、黄某某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庄某某、洪某某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丁某某有劣迹，酌情予以从重处罚。叶某某、邓某某、田某某、丁某某、黄某某、庄某某、洪某某有坦白情节，其中邓某某、田某某、丁某某、黄某某、庄某某、洪某某在本案共同犯罪起次要、辅助作用，均系从犯，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予以不同程度地从轻处罚，各辩护人就此提出的相关意见予以采纳。鉴于本案的犯罪情节等因素，不宜对黄某某宣告缓刑，其辩护人就此提出相关意见不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叶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28年3月20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邓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2022年4月10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田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22年4月9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丁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7日起至2021年4月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黄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21年4月9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六、被告人庄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23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七、被告人洪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八、责令被告人叶某某、邓某某、田某某、丁某某、黄某某、庄某某（以赃款469142.55元为限）、洪某某（以赃款163475.67元为限）退赔赃款670965.2元，返还相应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潘小华

　　人民陪审员 张进光

　　人民陪审员 马光亮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毛小雨

　　-8-

　　-7-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e075883edbe71b2f81b758&type=1)